APR24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736000 日期：2025年4月24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空手道教练，寻求以“ 杰出能力 ”外籍人士身份归类于职业移民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申请美国永久居留权的成功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所获得的认可。本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类别初始十项证据要求中的任何一项——比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所需的数量少三项。见 8 C.F.R. § 204.5(h)(3)。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了以下九项证据标准：

- 获得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
- 加入其领域内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
- 关于其本人及其领域内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中的报道；
- 作为其领域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审；
- 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
-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 相对于领域内他人获得高薪或显著高报酬；以及
- 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

8 C.F.R. § 204.5(h)(3)(i), (ii), (iii), (iv), (v), (vii), (viii), (ix), (x)。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其提交了作为相关领域他人工作评判人参与评审的证据，以及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角色的表现证据。

但是，由于申请人未满足所需的最低证据标准数量，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作为永久居民将实质性惠及该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该领域内升至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相称的专业造诣。8 C.F.R. § 204.5(h)(2)。除非申请人获得“ 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 ”，否则其必须满足十项较低级别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1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证据标准以及本法第203(b)(1)(A)(ii)、(iii)条的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为获批准，整体记录必须证明申请人具有“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以及使其跻身其领域最顶尖少数百分比之列的公认成就。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实施两步杰出能力分析）；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A. 申请人及其领域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其祖国亚美尼亚的前不败空手道冠军，在成为空手道教练之前曾12次成功卫冕。1998年，他在亚美尼亚创立了一个_____。I I，作为空手道四大主要流派之一，强调身体移动、敏捷性以及快速、精准的动作。他于2002年至2024年担任该国国家空手道队主教练。

现居美国，申请人寻求在该国继续执教空手道。他表示希望在此开设空手道学校。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能“ 直接适用 ”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提交“ 可比证据 ”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

B. 证据标准

记录未表明——申请人也未主张——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其必须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

我们现在将审查 SCOPS 关于申请人主张已满足的其他九项证据要求的认定。为满足这些标准，其证据必须客观地符合适用法规描述的参数。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USCIS 和 AAO 均不得单方面施加超出 8 C.F.R. § 204.5 所规定的新颖实质性或证据要求。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

1. 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成就奖项

该标准要求“ [记录]外籍人士获得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8 C.F.R. § 204.5(h)(3)(i)。

在裁定该要求时，USCIS 首先确定申请人——而非例如其雇主——是否获得了奖项或奖励。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1。若是，该局随后确定这些奖项是否针对适用领域内的卓越成就以及是否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其作为运动员获得的奖项副本以及其作为教练获得的证书副本。他还提交了其教练执照副本以及来自俄罗斯某城市的证书副本，涉及其第五段（Dan）2 以及其~-~----~

SCOPS 正确地将申请人作为运动员获得的奖项不予采信。“ 竞技体育和教练依赖不同的技能组合，通常不属于同一专业领域。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2)。

在[申请人]拥有较长时期可在其作为运动员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的年份之后建立其作为教练的声誉的情况下，视具体事实而定，审理人员可对受益人作为教练或管理者的成就证据给予更重或排他的权重。

同上。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05年获得教练执照。其作为运动员的最近一项奖项可追溯至2007年。因此，其有超过15年的时间建立其作为教练的声誉。SCOPS 因此适当地将其作为运动员的奖项不予采信。见 Mussarova v. Garland, 562 F. Supp. 3d. 837, 844 (C.D. Cal. 2022)（认定申请人作为水球运动员获得的奖项不构成水球教练领域内的卓越成就奖项）。关于其余奖项，

2 段（Dan）是空手道等级体系，包含10个级别。每个级别表示更高水平的技能和经验。

SCOPS 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奖项系因其作为教练的卓越成就而颁发，也未证明其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其2015年作为评判人参加欧洲和道流（wado ryu）空手道锦标赛的证据。3 他表示在该赛事中获得了评判奖项，当时他同时担任评判人和亚美尼亚队教练。他声称自己 “ 被选为世界上最好的教练之一来评判该赛事 ”。

申请人指出空手道教练在空手道比赛中担任评判人。但他未证明教练和评判代表同一专业领域。与教练和运动员一样，教练和评判似乎依赖不同的技能组合。此外，申请人提交的与该锦标赛相关的唯一证书是颁发给其一名学生的参赛证书。记录中包含一张其声称在该赛事中因评判而获得的奖牌照片副本。但无客观证据佐证其获得该奖牌。此外，申请人将该奖牌描述为 “ 因其作为评判人之一参与 ”。因此，其未证明该奖牌系因领域内卓越成就而颁发。记录因此未证明其在2015年锦标赛中获得了评判卓越成就奖项。

申请人还主张，其应获得颁发给其空手道学生的奖项以及颁发给其._____,的证书的认可。他表示自己创立了该联合会并担任其主席。他主张这些证书 “ 本质上是因其在组织锦标赛和训练最佳运动员方面的杰出工作而颁发给他的 ”。他表示这些证书具有国家和国际认可，因为'----------~ '是亚美尼亚空手道的唯一监管机构， ”颁发了这些证书。

我们不将学生的奖项和联合会的证书归于申请人。如前所述，我们根据本项标准分析证据的第一步是确定申请人是否获奖。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1)，标准1。（"法规中对此类证据的描述表明，重点应放在个人获得奖项或奖品上。"）此外，即使我们将联合会的证书归于申请人，其由唯一的亚美尼亚监管机构颁发并不表明其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要证明国家或国际认可，申请人必须确立奖项授予者之外的更大受众如何看待这些奖项。参见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2 (D.N.J. 2021)（引用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6 (D.D.C. 2013)（裁定"仅来自颁奖组织本身的证据可能不足，如果它不能表明'更大受众如何看待[该]奖项'"））。因此，颁发给申请人的证书不符合这一证据要求。

申请人还指出他从一个俄罗斯城市获得的2017年证书。他称该城市邀请他到那里训练空手道运动员并改善其"空手道文化"。他声称颁发该奖项的城市体育文化部门是一个杰出且知名的协会，并且由于是该城市部门颁发的证书，因此具有国家认可。

3 如前所述，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构成另一项单独的证据要求。参见8 C.F.R. § 204.5(h)(3)(iv)。申请人还声称符合评审标准，我们将在本决定后文讨论。

该证书"对[申请人]为该市空手道发展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感谢"。但记录并未确立该奖项是因空手道教练领域的卓越表现而颁发。参见Krasniqi, 558 F. Supp. 3d at 183（维持我们的裁定，即证书是"'感谢奖'，未能确立其是因[适用领域]的功绩而颁发"）。此外，即使该奖项反映了申请人在其领域的卓越表现，该证书由该市颁发并不表明国家认可。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表明更大受众如何看待该奖项。参见Krasniqi, 558 F. Supp. 3d at 182（引用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6）。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我们应将其教练执照和五段证书视为"可比证据"以满足本项标准。他称他必须"通过某些技能和测试才能获得这些执照"，并主张"知名专业协会"颁发了这些执照。他还声称其段位证书需要17年的训练，等同于该运动的"大师"称号。

如前所述，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如果]上述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8 C.F.R. § 204.5(h)(4)。就SCOPS认定申请人必须证明所有十项证据要求均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而言，我们撤回该认定。他只需确立所涉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参见Krasniqi, 558 F. Supp. 3d at 190（认定要以可比证据满足证据要求，申请人"需要首先表明[8 C.F.R. § 204.5](h)(3)标准之一不 readily 适用于其领域"）（强调为原文所加）。"[A]申请人的陈述如果详细、具体且可信，则足以确立某项标准是否 readily 适用。"6 USCIS政策手册F.2(B)(1)，可比证据。一般原则。然而，笼统的、无支持的断言不具有证明力。同上。

申请人未证明卓越表现奖项不 readily 适用于空手道教练。记录缺乏申请人详细具体的陈述或其他支持性证据。即使奖项不 readily 适用于其领域，他也未确立获得教练执照和五段证书与奖项相比具有有利可比性。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表现奖项。因此，我们将维持SCOPS关于本项标准的认定。

2. 协会会员资格

为满足本证据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其]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的公认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提交了信件和其他文件以表明其在[已隐去]以及[已隐去]和其本人作为教练的[已隐去]的会员资格。

————————。

记录未确立各联合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来自[已隐去]官员的信件称该组织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但联合会章程副本不支持这些陈述。章程规定成员必须缴纳会费并支持章程，会员候选人必须提交申请和有关自身的信息，由联合会主席在接纳成员前审查。章程未表明成员必须在该领域具有杰出成就。此外，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关于其[已隐去]会员资格要求的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我们2016年的一项非先例决定，主张其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证据满足本项标准。我们的非先例决定同意一名柔道运动员申请人的观点，即其在全国柔道队的成员资格"实际上是一项协会会员资格，要求具有杰出成就，由柔道领域的国家专家评判"。

我们的非先例决定在本事项中对我们不具有约束力。参见8 C.F.R. § 103.10(b)（要求USCIS官员在涉及相同问题的案件中遵循司法部长和移民上诉委员会的先例决定）。此外，与我们的非先例决定中的申请人不同，此处的申请人是教练，而非运动员。来自[已隐去]主席的一封信表明该国国家队的教练要求具有杰出成就。但国家队成员也包括运动员，记录未表明其会员资格要求。因此，记录未确立[已隐去]要求其所有成员具有杰出成就。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各联合会或国家队的成员。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在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公认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领域中协会的会员资格。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关于本项要求的认定。

3. 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本项标准要求"[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与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的工作有关"。8 C.F.R. 204.5(h)(3)(iii)。"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同上。

USCIS首先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与申请人及其在适用领域的工作有关。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1)，标准3的一般说明。如果是，该机构接下来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同上。相关因素包括，对于专业和主要行业出版物，目标受众；对于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量。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两篇在线文章的副本、其[已隐去]的社交媒体页面以及一个在线视频的链接。

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这些在线文章不符合本项标准。申请人主张它们讨论了其作为国家空手道队教练的工作。然而，这些文章聚焦于该队，仅简要提及申请人为其教练。与USCIS政策相反，两篇文章均未包含"对个人在该领域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1)，标准3；另参见Mussarova, 562 F. Supp. 3d at 848（认定一篇关于运动员参加某赛事的文章仅提及她一次，不符合本项标准）。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在线文章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他提供了关于这些出版物及其历史的在线信息。但这些信息未表明其目标受众或相对于亚美尼亚其他出版物的观看量。

SCOPS 对社交媒体页面不予采信，未采纳申请人~----------' 的认定，即“ 这些来源无法保证可靠性或客观性，从而允许自行制作的材料被发布。 ”我们认为社交媒体页面是可靠的，因为根据案卷其他部分的申请人照片，社交媒体页面上的图像显示的是他本人。但这些页面主要包含的图像，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相反，并未实质性地讨论其工作。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Criterion 3；另参见 Mussarova, 562 F. Supp. 3d at 848。因此，我们同意社交媒体页面不满足该标准。

该在线视频显示了2024年在美国举行的一场空手道比赛的场景，申请人在该比赛中担任裁判。视频在某一处显示他与该活动的其他裁判在一起。但是，与申请人所属联合会的社交媒体页面类似，该视频并未实质性地讨论其工作。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Criterion 3；另参见 Mussarova, 562 F. Supp. 3d at 848。此外，如前所述，申请人未证明担任空手道比赛裁判构成与指导空手道运动员相同的领域。因此，该视频不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未证明其提交了关于其本人的、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其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因此，我们将维持 SCOPS 关于该证据标准的决定。

4. 作为他人工作的裁判参与

该标准要求“ [e]vidence of the alien's participation, either individually or on a panel, as a judge of the work of others in the same or an allied field of specification for which classification is sought. ”8 C.F.R. § 204.5(h)(3)(iv)。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曾在国家和国际空手道比赛中担任裁判。优势证据支持其主张。在线视频、照片副本和信件证实了他在各种比赛中担任空手道运动员裁判的角色。我们认可空手道比赛是申请人空手道指导领域的“ allied field ”。参见 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已提交证据，证明其在相关领域作为他人工作的裁判参与。因此，我们将撤回 SCOPS 的相反认定。

5.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该标准要求“ [e]vidence of the alien's original scientific, scholarly, artistic, athletic, or business-related contributions of major significance in the field. ” 8 C.F.R. § 204.5(h)(3)(v)。

USCIS 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在其领域作出了原创贡献。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Criterion 5。若是，则该局随后确定该原创贡献是否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信件，显示其创立并开创了 m ._____----,-__....___, Armenia。他称 SCOPS 未理解他不仅是该联合会的主席，还是其创始人以及将该空手道流派引入亚美尼亚的人。

来自 官员的信件称，申请人指导了该国的空手道运动员，涉及._____~空手道流派。该联合会副主席称：“ Shotokan 流派强调稳固的站姿、有力的击打和有力的长距离技术。I pn 另一方面强调三战型（Sanchin kata）及其扎根的三战站姿，并以缠斗和近距离技术为特点。 ”该联合会主教练称，“ 这两种空手道流派的结合在其他竞争者的流派中几乎找不到 ”，并且“ 使我们国家队的运动员在国际层面更强大、更具竞争力 ”。该联合会主席称，申请人的：

将 I I 空手道引入我国是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因为它提升了亚美尼亚空手道运动员的整体表现，因为他的空手道流派与其他空手道流派相结合，使我国运动员在国际比赛中超越其他运动员。

这些信件表明，申请人母国的空手道官员认为其指导方法很重要。但案卷并未证明其方法对其空手道指导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信件表明，与申请人不同，很少有其他教练结合.__ _____.流派。但案卷缺乏足够细节。申请人何时以及如何学习这两种空手道流派？他是否是世界上第一位将它们结合的空手道教练？其他教练是否采用了其方法？申请人的一名现任空手道教练/前学生称：“ 我采用了他的原创指导方法，该方法已被证明在帮助运动员备战比赛、促进健康生活方式、教授适应能力和提供职业指导方面非常有效。 ”但该教练/前学生并未说明，像申请人一样，他结合了._____~-~~。他也未提供支持该方法有效性的证据。

申请人主张，SCOPS 为该标准增加了法规中未规定的要求。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禁止 USCIS 施加“ novel substantive or evidentiary requirements ”）。他指出，SCOPS 指责他未提交“ documentary evidence of widespread commercial or industrial implementation of your work[or] that it has been seminal ”以及“ independent and objective evidence to demonstrate that you have created/developed new Karate techniques as a Karate Coach that were/are of major significance in the field. ”

我们认识到 8 C.F.R. § 204.5(h)(3)(v) 并未明确要求提供申请人工作被广泛实施的证据或其开发新技术的证据。但是，正如该法规所要求的，此类证据可以证明其贡献对其领域的“ major significance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Criterion 5（提供可证明重大意义的证据示例，包括：引发广泛评论的已发表研究；以及吸引重大关注或商业化的技术开发）。该决定的上下文表明，SCOPS 意图将申请人工作实施及其开发新技术的文件记录作为可证明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示例，而非作为要求。参见 Krasniqi, 558 F. Supp. 3d at 182（认定当法规文本支持我们的推理时，我们并未任意或反复无常地行事）。因此，SCOPS 并未不当要求申请人提供此类证据。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因此，我们将维持 SCOPS 关于该证据要求的认定。

6.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申请人的作品

该标准要求“ [e]vidence of the display of the alien's work in the field at artistic exhibitions or showcases. ” 8 C.F.R. § 204.5(h)(3)(vii)。

USCIS 首先确定所展示的材料是否为申请人的作品成果。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Criterion 7。USCIS 随后确定展示该作品的场所——包括虚拟场所——是否为艺术展览或展示。同上。

申请人主张，其在国家和国际空手道比赛中的指导应作为“ comparable evidence ”以满足该标准。参见 8 C.F.R. § 204.5(h)(4)。他称，在这些活动中，其学生使用他所教授的体育技能，并通过赢得冠军向公众展示这些技能。他指出，根据 USCIS 政策，“ [a] person who is an Olympic coach whose athlete wins an Olympic medal while under the person's principal tutelage would likely constitute evidence comparable to that in 8 C.F.R. § 204.5(h)(3)(v) [Criterion 5]。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omparable evidence。

联邦法院已确认我们的认定，即该标准中的“ artistic exhibitions or showcases ”一语将适用展示限于视觉艺术，而非舞蹈或表演艺术。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5-36 (D.D.C. 2013)；Negro-Plumpe v. Okin, No. 2: 07-CV-820-ECR-RJJ, 2008 WL 10697512, at *4 (D. Nev. Sep. 9, 2008)。即使空手道是一门艺术，它也将是表演艺术而非视觉艺术。因此，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该标准不易适用于其空手道指导领域。参见 8 C.F.R. § 204.5(h)(4)。

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在国家或国际比赛中的空手道指导可与展示艺术作品相比。参见 Xia v. Miller, No. 3: 20-cv-01468-JR, 2021 WL 5817324, at **4-6 (D. Or. Nov. 18. 2021)（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指导运动员获得奖牌可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比）。案卷表明，空手道比赛主要关注运动员的工作或表现，而非其教练。教练对运动员表现的贡献在很大程度上仍不为公众所见。因此，它们并未被“ 展示 ”。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可与在其领域内于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相比的证据。因此，我们将维持 SCOPS 关于该标准的认定。

7.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为满足此项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 证据证明[其]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

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曾在某组织、机构，或某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部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8。领导角色是指申请人（现在或过去）是该组织、机构、部门或分部内的领导者。Id. 相比之下，关键角色是指申请人“ 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或对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部活动的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 ”Id.

接下来，USCIS确定申请人现在或过去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机构、部门或分部是否具有杰出声誉。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8。在此语境下，“ distinguished ”一词意为“ 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标志 ”或“ 与杰出人物相称 ”。Distinguished, Merriam-Webster Online Dictionary, supra。相关因素不仅包括组织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还包括其他信息，例如其客户群的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8。

申请人援引了关于其在~---------~中角色以及其本人....l_ ___,
I J
的信件。SCOPS认定，根据此项标准，各联合会必须雇用申请人，此认定有误。该法规要求提供“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履行[performance] ”的证据，参见 8 C.F.R. § 204.5(h)(3)(viii)（着重号为原文所加），而不一定要求在此类角色中受雇。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 [N]either USCIS nor [the] AAO may unilaterally impose novel substantive or evidentiary requirements beyond those set forth in 8 C.F.R. § 204.5. ”）。

优势证据表明，关于申请人在其l I中角色的文件材料满足此项要求。记录显示，他于1998年创立了该联合会，并一直担任其空手道队的主教练。因此，证据表明申请人是该组织的领导者。此外，.__ _____.主席表示，“ [亚美尼亚]国家队几乎80%的运动员由I I._____的运动员组成，他们在[申请人]的领导和执教技能下运作。 ”因此，记录还表明~-------~具有杰出声誉。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A]lthough some of the regulatory language relating to evidence occasionally uses plurals, it is entirely possible that the presentation of a single piece of evidence in a specific evidentiary category may be sufficient. ”）。

申请人通过提交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角色的履行文件，已满足此项证据要求。因此，我们将撤销SCOPS的相反认定。

8. 高薪或显著高报酬的证明

此项标准要求“ [e]vidence that the alien has commanded a high salary or other significantly high remuneration for services, in relation to others in the field. ” 8 C.F.R. § 204.5(h)(3)(ix)。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了~--------~ · · 主席的一封信。该信称，申请人：

因作为全国最佳教练，以及作为为我国贡献最多冠军的唯一教练，相较于l I的其他国家队教练，获得了丰厚报酬和高薪。在赢得并带回国际层面的冠军后，他获得了l I的高额报酬。

该信称，与其他国家空手道队教练相比，申请人的薪资较高。但记录中缺乏充分证据，无法将其薪资与其他教练的薪资进行有意义的比较。该信未说明申请人的薪资比其他空手道教练高出多少。参见 8 C.F.R. § 204.5(h)(3)(ix)（要求提供“ in relation to others in the field ”的高薪或显著高报酬证据）。此外，记录缺乏支持该信陈述的独立、客观证据。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3)（“ [T]he statements made by the witnesses should be corroborated by documentary evidence in the record. ”）。

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的相较于该领域其他人的高薪或显著高报酬。因此，我们将维持SCOPS关于此项证据要求的认定。

9. 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

此项标准要求“ [e]vidence of commercial successes in the performing arts, as shown by box office receipts or record, cassette, compact disk, or video sales. ” 8 C.F.R. § 204.5(h)(3)(x)。

“ This criterion focuses on volume of sales and box office receipts as a measure of the person's commercial success in the performing arts. ”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10。“ The evidence must show that the volume of sales and box office receipts reflect the person's commercial success relative to others involved in similar pursuits in the performing arts. ” Id.

申请人主张，其作为国家教练参加国家和国际空手道比赛的证据，符合此项要求下的“ comparable evidence ”。据称，他的一些学生为感谢其执教，向他提供了“ 奖金和额外报酬 ”。

空手道教练通常不会在表演艺术中产生销售或票房收入。因此，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此项标准并不当然适用于其领域。参见 8 C.F.R. § 204.5(h)(4)。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国家或国际空手道比赛中的执教可与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相比。参见 Xia, 2021 WL 5817324, at **4-6（认定指导运动员获得奖牌不足以证明可与该领域重大意义的贡献相比）。律师称，为感谢申请人的执教，学生向他提供了额外报酬。但律师未经证实的断言不构成证据。参见，e.g., 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S]tatements in a brief, motion, or Notice of Appeal are not evidence and thus are not entitled to any evidentiary weight. ”）。此外，记录缺乏申请人据称收到的额外报酬金额，以及其他空手道教练获得此类报酬的证据。缺少此类证据，无法将申请人的商业成功与该领域其他人的商业成功进行比较。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文件材料可与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视频销售所示）相媲美。因此，我们将维持SCOPS关于此项标准的认定。

C.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已满足其主张满足的九项证据要求中的两项——比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所需少一项。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0（引文省略）（“ The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is preference classification are extremely restrictive. ”）。由于他未满足所需的最低标准数量，我们无需且特此保留对其最终实质审查论点的考虑。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其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purely advisory findings ”）。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所需的最低证据标准数量。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被拒的裁定。

ORDER: 上诉被驳回。